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29號

債 權 人 東科園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郭孟霖、黃崇恩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)，或匯款收據影本、轉帳收據影本，並附上債務人存摺封面影本以釋明轉入帳號為債務人所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